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黄圃催字〔2023〕1762号

名称：中山市阿科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CQHJ85

法定代表人：彭科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头镇工业大道59号斜对面
(郑梅娇建筑物首层)

因你(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本机关(单位)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于2024年03月04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黄圃罚字〔2023〕1762号)，已于2024年03月05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广东省非税收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指定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伟雄（19121597392）、苏文炜（19121597581）**

联系电话：**0760-23226676**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4年04月02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2 页，共 2 页